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在公司总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舩山南路808号二楼）会议室D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厦证监发【2013】18号）的要求，2013年4月，公司制订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成立了专项活动小组。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和工作计划的安排，专项活动分为自查自纠、整改提高两个阶段。截至目前，公司完成了自查自纠的阶段性工作，并形成了《公司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等会计工作，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提高企

业效益，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麦迪电气：会计核算制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流程，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财经法规、财务制度、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麦迪电气：财务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及《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有关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3】1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麦迪电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